**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金操作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在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用于对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信用贷款产生的坏账进行风险补偿。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我市风险补偿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各项活动。

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信用贷款产生的坏账，按照坏账损失补偿5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最高补偿100万元（含中小微企业主贷款），风险补偿金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拨付。本条所称坏账损失是指出现本金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项目所发生的本金损失。

**第三条**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实体经济运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首笔贷款是指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未曾取得过我市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主发放的首笔贷款或首次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信用贷款是指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无抵押、无质押、无企事业单位担保的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类贷款及向中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在本文件中专指中小微企业及中小微企业主的首笔贷款和信用贷款。

中小微企业应成立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企业及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主所属的全部中小微企业均未享受过此项优惠。中小微企业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中小微企业贷款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中小微企业主是指中小微企业（满足前述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对该中小微企业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自然人。向中小微企业主发放的首笔贷款、信用贷款，必须用于其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个人消费等其他用途。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中小微企业在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或在银行建立授信额度之前的三个月内进行征信查询时，该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及我市公共信用中心披露的有关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中小微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中小微企业主在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资金或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授信额度之前的三个月内进行征信查询时，中小微企业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及我市公共信用中心披露的有关企业主的公共信用信息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中，个人信用卡两年内逾期不超过六次（含），以及个人贷款两年内逾期不超过两次（含）且每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不计入在内；准贷记卡逾期天数不超过60天（含），不计入在内。

**第五条** 市金融办对不良贷款率超过5%的银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其风险补偿金的申请。

**第六条** 自《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实施之日（2016年3月23日）后，贷款项目出现本金逾期90天以上，且法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不良债权一审判决生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据按照坏账损失的50%，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单个中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含中小微企业主贷款）。

同一授信额度项下多笔贷款出现坏账，银行可分别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单个中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损失最高补偿100万元。

同一家中小微企业在多家银行的信用贷款出现坏账的，对多家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金的累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含），对银行的风险补偿金的申请以申请时间优先为原则。

第二章 申请时间和申请材料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每半年受理一次，银行可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坏账损失，于正式受理通知发布后15日内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目录；

（二）该笔贷款授信审批相关意见及授信申请材料；

（三）该笔贷款借款合同、借据等放款证明材料；

（四）银行坏账损失的情况说明及人行征信报告查询结果中该笔贷款的分类情况；

（五）贷款发放后每期归还本息的情况说明（包括详细数据）、还款账户流水以及银行催收的相关工作材料;

（六）风险补偿金申请承诺书；

（七）企业及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如申请首贷风险补偿，须提供企业此前从未在所有银行贷款的证明材料；

（八）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生效的调解文书、破产裁定书、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之一）；

（九）对中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必须自行证明贷款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证明材料须经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认可，例如：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贸易合同、发票、受托支付申请书（自主支付除外）、银行流水，等等；

（十）市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银行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2份。

银行提供的申请材料中第二、三、五、八、九项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银行公章，银行应当妥善保管原件以备核验。

第三章 审核与监管

**第九条** 成立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和深圳市银行业协会。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及本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风险补偿金具体的审核标准，明确具体操作流程以及明确补偿比例和补偿金额，批准风险补偿及其他有关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统筹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和成员单位之间协调工作；牵头组织银行风险补偿金的受理，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银行风险补偿金进行审核；组织深圳市银行业协会制定风险补偿金具体的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深圳银监局负责规范引导商业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参与银行风险补偿金申请的审核，并指导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督促银行对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下一期风险补偿时予以冲抵；指导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草拟风险补偿金具体的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负责草拟风险补偿金具体的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收集银行申请资料、定期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审核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向有关银行反馈审核结果及风险补偿金拨付情况，并督促银行对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下一期风险补偿时予以冲抵；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申请的审核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一）各申请银行在深圳金服平台(网址：<http://www.o-banks.cn>) 填写《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并上传提交第七条第二至第十项电子版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二）线上审核通过后，申请银行向深圳市银行业协会提交2份纸质版申请材料（第七条第一至第十项，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三）深圳市银行业协会出具审核初审意见，并报送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

（四）市金融办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程序，对风险补偿金申请进行审核、公示；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金融办牵头下达资金计划，办理风险补偿金的拨付。

**第十一条** 银行应建立专门台账，对坏账采取催收、起诉等方式追偿。银行对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应在申请下一期风险补偿时提供已获得风险补偿的坏账清收情况并予以冲抵。

**第十二条** 银行应对申请风险补偿金的行为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同一笔贷款重复享受政府风险补偿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查实，市金融办全额收回已发放风险补偿金，并禁止该银行3年内申请风险补偿金及其他政策性资金，并将情况通报给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分行和深圳银监局。

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的企业，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的企业主及其配偶持股比例超过30%的企业，禁止其5年内申请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提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深圳信用网公示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本操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2016年公布的《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试行)》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